



滨州在全省率先将器官捐献 纳入见义勇为表彰

□晚报记者 纪向东 刘鲁彬
杨 岫 孙磊平

晚报讯 近日,记者从滨州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滨州市在全省率先将人体器官捐献正式纳入见义勇为群体表彰范围,将传统的见义勇为概念延伸至生命尽头的无私捐献,让器官捐献者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英雄,同时也让两种看似不同的善行——器官捐献与见义勇为,在尊重生命的价值取向上达成共识。

这是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激励与支持体系,除了纳入见义勇为群体表彰的精神褒奖,还包括配套的经济慰问、人文关怀等多个维度。

“这一举措对于我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具有里程碑式



的意义!”滨州市红十字会捐献办公室主任毕燕君介绍,“我们争取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每年定向捐赠资金每人5000元,用于捐献家庭的表彰慰问,希望通过这种价值引

导,在社会层面营造崇尚奉献、尊重生命的浓厚氛围。”

此外,滨州市还启动了邹平、沾化、无棣3处捐献缅怀纪念馆的建设,将填补滨州多年来没有捐献缅怀场所的空白,也成为社会缅怀捐献者、传承

奉献精神的重要基地。

截至2025年10月,全市已有2.7万人进行了器官捐献意愿登记,今年以来实现器官捐献32例,使累计捐献案例达到62例,捐献数量占历年捐献总量50%,新政策的激励效应

已经显现。

滨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付泓波认为,器官捐献者们虽然非传统意义上冲入火海或激流救人的“勇者”,但他们以另一种更为深沉的方式,诠释了“勇”与“义”的至高真谛,应得到全社会深切关怀。该创新举措将器官捐献从单纯的医疗行为提升为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助力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已于2023年公布施行,滨州此次政策出台是对《条例》的积极响应与创新落实,它将法规要求转化为具体激励措施,为全国人体器官捐献政策探索提供了宝贵的“滨州样本”。

打造高品质工程 以质量守护民生

□晚报记者 郭伟
通讯员 王莹 马云鹏

晚报讯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从会议精神中我们可以领会到,“质量第一”已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导向,工程质量不仅关系到基础设施的安全与耐用,更直接影响着市民的生活品质、城市的功能效率乃至区域的竞争力。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是保障工程质量的最后一道关口,是保障群众安居乐业、提升城市品质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规范竣工验收流程,稳妥实施联合竣工验收,通过工程质量监督靠前服务,助企解困。高效推动原滨州中心、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滨州市中医医院、滨州实验学校、滨州新城吾悦广场、天场瑞府等民生重点项目顺利建成,在盘活项目、促进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发展中发挥了“质安先锋”作用。



在盘活原滨州中心项目中,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活运用政策,攻破“三大难点”,实施稳妥可行的质量监督,保障该项目完成续建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为续建闲置房屋、打造高品质工程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化解利益冲突,维护社会稳定。因项目权属多次变更,各方利益冲突多发,涉及较多的上访上诉事件,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抓好前期审查,精准施策,稳妥处理投诉问题,隔离利益冲突,完善建设手续。二是消除质量隐患,确保安全可靠。由于项目停工时间跨度大、缺少围护结构、资料缺失以及建设标准经多次修订等原因,很多指标已经不满足现行标准规范,主体结构质量安全隐患多发,必须进行全

复,消除质量隐患。三是解决技术难题,顺利竣工验收。面对较为复杂的质量监督工作,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多跑、多看、多说”的下工地服务模式,看清问题原因,说明整改方法,推动项目竣工验收并顺利通过,建成包括原工程在内总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的4栋百米大厦。

滨州职业学院： 法治护航产教融合 走深走实

□通讯员 耿宏银 张群

晚报滨州讯 近日,滨州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处组织开展“法治护航产教融合”专题学习活动,旨在提升部门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推动学校产教融合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活动以“学法规、找差距、促规范”为目标,部门负责人率先围绕“新《职业教育法》与产教融合工作的法治衔接”领学,重点解读“校企合作权利义务界定”“技术成果转化规范”等核心条款,并结合《滨州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工作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必合规、协议必审查”工作准则。同时,还聚焦《民法典》合同编、《知识产权法》深度学习,帮助工作人员厘清权责边界,增强依法办事能力。

下一步,滨州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处将创新学习形式,开展“法治进企业”“校企联合普法”等活动,推动法治精神融入产教融合全过程,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保障。